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787-7178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維新　02-2787-7021
電子郵件信箱：david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4110420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認證食品檢驗實驗室名單乙份

主旨：為因應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所衍生之檢驗需求，請貴會轉知會員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稱食安法)第7條第2項規定，「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，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檢驗。」；爰本署103年8月21日公告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並自103年12月31日起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署依據食安法、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及ISO/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等，辦理食品檢驗實驗室認證，目前已通過本署認證之食品實驗室計約64家（附件），其名單公布於本署網站（首頁>業務專區>實驗室認證），並依認證情形隨時更新。敬請貴會轉知會員相關資訊，以協助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